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造113執沒676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朱立安、鄭秀英等銀行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3年度執沒字第676號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朱立安及鄭秀英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各應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4億3994萬5631元及28萬6862元。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，113年1月18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4年1月17日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

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 本案承辦人:造股書記官，電話(02)23817836 轉 2164。

代理檢察長 蔡偉逸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